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

（三）本行董事长许建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雪梅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半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控股子公司甘肃兰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五）本行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六）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半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八）为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长期持股信心，本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将根据本行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制定具体方案，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另行公告。

（九）本半年度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千元为单位，可能因四舍五入而存在尾差。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兰州银行	股票代码	00122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少伟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		
电话	0931-4600239		
传真	0931-4600239		
电子信箱	dongshihui@lzbank.com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 年 1-6 月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94,942	4,144,615	-3.61	3,803,639
营业利润	988,725	1,015,418	-2.63	867,240
利润总额	987,720	1,010,214	-2.23	867,496
净利润	970,756	987,608	-1.71	847,2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444	958,110	-1.53	828,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081	884,686	11.24	873,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01	2,881,057	-125.49	6,827,7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46	0.1471	-1.70	0.12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17	0.1343	12.96	0.1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	3.11	下降 0.22 个百分点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3	2.84	上升 0.19 个百分点	2.96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70,693,859	453,410,501	3.81	435,943,092
负债总额	436,351,692	420,128,899	3.86	404,028,977
所有者权益	34,342,168	33,281,603	3.19	31,914,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989,886	32,956,632	3.14	31,608,0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4.91	3.67	4.67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695,697,168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446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32	5,226	2,3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	13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9,911	97,305	-63,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2	-4,835	5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47	24,479	-15,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	-77	15
合计	-40,637	73,424	-45,651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本行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情形。

3. 存款和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5,969,111	238,067,756	3.32	220,131,2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197,890,837	186,509,761	6.10	169,563,49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514,268	58,666,758	-5.37	56,982,420
加：应计利息	1,713,888	1,251,699	36.92	1,136,31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149,882	8,360,462	9.44	7,551,007
吸收存款	351,626,924	337,347,290	4.23	323,069,781
公司存款	93,163,441	87,636,706	6.31	88,436,499
个人存款	235,947,318	226,098,087	4.36	210,375,587
保证金存款	12,995,175	13,926,629	-6.69	16,289,013
其他存款	1,486,065	920,596	61.42	112,509
加：应计利息	8,034,926	8,765,271	-8.33	7,856,172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利息计入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吸收存款。

4. 补充财务指标

指标	监管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25	68.32	51.07	54.26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149.22	119.89	121.10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	-	74.28	74.15	71.41
不良贷款率 (%)	≤5	1.82	1.73	1.71
拨备覆盖率 (%)	≥140	198.61	197.51	194.99
拨贷比 (%)	≥2.1	3.61	3.41	3.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6.01	6.71	6.8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5	11.59	12.31	13.3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43.03	48.53	48.47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1.56	4.23	4.83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15.55	14.42	15.5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32.03	72.17	83.8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94.18	98.85	6.24
总资产收益率 (%) (年化)	-	0.42	0.43	0.42
成本收入比 (%)	≤45	28.89	30.42	31.24
资产负债率 (%)	-	92.70	92.66	92.68
净利差 (%)	-	1.57	1.49	1.65
净息差 (%)	-	1.59	1.46	1.58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09,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 期内增减 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8.74	498,058,901	-	498,058,901	0	-	-
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6	408,070,100	2,867,600	403,381,000	4,689,100	质押或司 法冻结	408,070,100
华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300,879,700	2,110,000	297,451,000	3,428,700	质押	297,450,000
兰州天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3	280,802,700	1,974,700	277,600,000	3,202,700	-	-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78,199,800	1,957,300	275,000,000	3,199,800	质押	106,200,000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45,805,000	-	245,805,000	0	质押并司 法冻结	245,805,000
甘肃天源温泉大酒店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176,000,000	-	176,000,000	0	质押	176,000,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国有法人	3.07	174,680,000	-	174,680,000	0	-	-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155,000,000	-	155,000,000	0	-	-
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1.85	105,600,000	-	105,600,000	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 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中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 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兰州海鸿房地产有限公司	80,107,635	人民币普通股	80,107,635					
甘肃省瑞鑫源进出口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4,0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25,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678,687	人民币普通股	48,678,68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3,170,499	人民币普通股	43,170,499
上海大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
王浩洁	36,4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6,410,100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45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兰州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行 54,025,300 股股份。		

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五)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本行不存在优先股。

(六)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本行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 除已披露外, 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